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開辦日期及保障範圍。	3-1 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 1. 開辦日期 2. 保障範圍	1. 開辦日期：公務人員保險自民國47年9月開辦，於88年5月31日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現行之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。 2. 保障範圍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規定，公保之保險範圍，包括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6項。